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附註)	1,686,506,815 (100%)	0 (0%)	1,686,506,815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7,435,485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07,435,485股股份。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